

尤溪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及相关建议

尤溪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黄佑刚

摘要:近年来,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立足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加快构建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文通过对该县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地考察,了解该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现状,梳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一些建议。

关键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模式;问题

在当前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产业化和发展地方特色产业,实施“乡村振兴”的发展思路下,要充分认识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中的作用。本文以尤溪县为例,探讨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一、发展现状

(一)整体数量快速增长

尤溪县现有农户9.99万户,人口45.3万人,劳动力资源26.56万人。截至2020年底,全县共有各类专业大户1023户,其中种植类672户,养殖类351户,总经营面积5.47万亩,占适度规模经营面积的32.4%。家庭农场由2013年的19家发展到2020年428家,比增22.5倍。合作社由2011年的212家发展到2020年822家,比增3.9倍,其中种植类347家、林业类261家、畜牧类81家、渔业类29家、农机植保等服务类104家。农业企业1637家,其中各类公司438家、个体工商户1199家。

(二)发展模式趋向多元

由种植大户、农村经纪人和大学生返乡创业等农村能人牵头的合作社比重明显增加,呈现出合作社成员跨村跨乡发展的良好势头。从土地获取方式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以承包、租赁、入股等方式获得。从资金来源看,主要有个人投资、合伙投资、股份合作和实物入股等。从经营领域看,呈现出粮油、蔬菜、水果、茶叶、林竹、药材和畜禽水产等多领域发展,特别是助推了食用菌、两茶(茶叶、油茶)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通过有关部门业务技术指导、规程种植和规范发展,加快了“五新”技术推广、新品种应用和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创新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业产业由传统小农户生产向社会化大生产转变,从传统农业向现代特色农业转变,提升了各类主体对小农户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了两者的利益纽带关系,促进共同发展。

(三)培育质量不断提高

从原来的产销对接型逐步向产加销服融合型发展,很多合作社、家庭农场拥有自己的注册商标,开展三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QS认证,已经逐渐成为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化经营的主体。多数合作社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较好地体现了“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宗旨。2014—2020年全县共培育各级示范社157家,其中:国家级4家、省级21家、市级30家、县级54家。

(三)示范带动效果明显

通过各级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的创建,加强与大专院校、农业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技术指导、新品种田间试验、示范基地创建等,加快了农业“五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有效地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有力地带动当地农户增产增收,示范带动效果明

显,2020年,全县合作社统一销售农产品总值达40980.56万元,加入合作社农户达21236户,实现当年盈余5200.11万元,社员人均增收2448.72元,入社社员比非社员平均增收36%以上,彰显了协调发展、共同富裕。

(四)引领作用持续发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动对接市场,根据市场研判及时组织农产品,严格按绿色、有机等生产要求实行标准化生产、品牌化销售,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赋码销售和产销对接,有力促进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推动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了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一)生产要素制约明显

一是土地流转难。其主要原因有:农民惜租心理加重。近年来,由于种烟、制种、蔬菜种植等效益相对稳定,农民开始惜租,土地流出户日益减少,土地流转越来越困难,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难以大面积开展规模化经营;土地集中或相对连片流转困难,流转的土地多为山垅田,交通不便,耕作条件差,加上野猪等野兽及鸟类破坏,种田效益差;受物价上涨和工商资本投入高效益农业等影响,土地流转价格逐年上涨,目前普遍在每亩400元以上,有的高达近千元,对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经营带来较大成本压力。二是融资难。农业产业是高投入低产出的产业,经营初期投入大、产出少,前三年往往收不抵支,多数主体实力不强,无固定抵(质)押物,很难从银行获得贷款。三是用工难。会干活、懂干活的农村“老手”大都上了年纪,体力跟不上,干活效率低,而“农二代”“农三代”多数不会从事农业生产,雇工难、用工成本高已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一大难题。

(二)发展质量效益不高

一是组织层次不高。尽管该县农民参合率已超过90%,但空壳社、挂牌社大量存在,大约只有1/3能够发挥作用。具体表现为规模小,全县年销售超500万元的合作(联)社占比不到1/5;层次低,全县获“三品”认证、拥有自主注册商标的合作社占比不到20%,兴办加工实体、对产品进行深加工的合作社更少。二是内部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农民合作社虽然制定了民主议事制度、财务公开制度、利益分配制度,但缺乏制度执行力,存在“单人社”“一股独大”现象。一些合作社与社员之间的利益联结呈松散状态,合作社与社员的交易结算多数是一次性的,能够实行盈余按比例返还的占比不到1/3。三是辐射带动能力弱。大部分农民合作社以传统养殖业为主,缺乏专业人才和科技含量,产品附加值低,对农户缺乏吸引力凝聚力。

(三)龙头企业实力较弱

一是总体规模偏小。该县各类农业企业发展较快,但

大多数规模较小, 2/3 以上属于小微企业, 竞争力不强。同时, 多数企业产品单一、科技含量低, 抗风险能力差, 产业带动能力还有待加强。二是经营成本居高不下。由于农产品市场总体供过于求, 该县所处区位优势也不明显, 加上农资价格上涨太快和用工成本不断上升, 很多农业龙头企业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三是融资难度大。宏观经济方面, 银行贷款方面, 由于农业龙头企业缺乏有效的抵(质)押物, 融资难、贷款难问题比较突出。

(四) 政策扶持力度不够

近年来, 中央和各级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惠农强农政策,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资金扶持、税收减免、贷款优惠等, 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带来了实惠。但由于新型经营主体的数量逐年增加, “僧多粥少”问题十分突出, 一些政策在执行中还存在着操作困难、落实不到位、效果不理想等弊端。在金融支持方面, 虽然国家成立了农业担保公司帮助各类主体缓解无抵(质)押物等问题, 但实际操作中由于经营主体处于创业初期, 无法估算预期效益, 很难从银行得到信用支持, 能得到也只是小额免抵押授信贷款, 利率高、期限短。在财政补贴方面, 中央给予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补助相对稳定, 但近年来省级以下的政策扶持力度逐级弱化。

三、相关建议

(一) 强化要素保障

一要在政策扶持上, 强化细化有关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 在项目安排、资金扶持、用地用水用电、项目配套扶持、信贷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从创新政策扶持机制上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面临的问题。二要在项目扶持上,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的补贴, 通过整合各类支农项目等手段, 推进技术改造升级, 推动新增补贴向新型经营主体倾斜。三要在税收扶持上。对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加工的新型经营主体, 给予免征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契税等税收减免。

(二) 加快示范场创建

一要立足当地资源优势, 科学确定不同产业、不同类型家庭农场最佳经营规模, 培育一大批产业特色鲜明、经营规模适度、经济效益明显的特色家庭农场。二要按照省、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标准, 加大创建力度, 加强示范引导, 引导家庭农场规范生产经营,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三要积极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

(三) 促进合作社规范发展

一要指导合作社完善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规范会计核算, 实行财务公开, 开展盈余分配, 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水平。二要开展示范带动。支持农民合作社成员发展茶叶、水果、食用菌、乡村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三品一标”和地理标志认证, 支持农民合作社参加各类展销会。支持围绕特色产业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让农户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 增强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三要促进农民合作社联合与合作。鼓励以产业为依托开展同业联合、以服务为纽带开展同域联合, 形成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品牌响、影响力大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四) 融入新发展业态

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也是一个融合的过程, 提倡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发展。一要鼓励扶持龙头企业引入“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物联网”“卫星遥感”等高新农业技术, 强化主导产业, 将其产品做成农产品知名品牌。二要开展与知名电商开展合作,

利用县里建设的电商园条件, 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等强强联合, 为品牌农产品走出去插上电商的翅膀。三要加强与沿海城市合作, 积极融入“两大协作区”“闽台产业合作园”两大平台, 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势互补合作机制, 积极把沿海的资金、技术、人才引进到尤溪, 同时将尤溪的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向沿海。

(五) 培育壮大农村“能人”队伍

乡村振兴, 关键在人才, 应做好人才引进和培育工作, 利用大学生返乡创业, 农村能人回流等加大这类高素质农民的培育力度, 让这些懂技术、会管理、善管理的农村能人引领主体发展。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加强涉农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农业技术培训, 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体系, 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和人才成长机制, 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六) 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一要典型推动。结合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实际, 对致富能力强、带动农户多、示范效果好、发展潜力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从项目、资金和试点示范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提升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和信息化建设水平, 以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二要学习推动。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法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参加中央、省举办的各种培训, 加大学习培育力度, 采取走出去的方式, 深入生产第一线实训, 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的新做法、新理念与成功经验, 加强引导, 做到学以致用。三要指导推动。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发挥各自优势, 形成优势互补、相互融合发展格局。加大农业品牌培育和保护力度,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品牌战略, 着力打造茶叶、油茶、金柑、食用菌等特色品牌, 带动全县农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四、结束语

在当前尤溪县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产业化和发展地方特色产业, 实施“乡村振兴”的发展思路下, 要充分认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中的作用, 在发展的过程中, 需要严格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 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力度,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加大政府扶持力度等要素保障, 采取有效措施, 加快示范场、示范社的创建, 融入发展新业态, 培育壮大农村“能人”队伍, 提升政府服务水平等措施, 完善产业经营模式, 优化产业结构, 提高农业生产率, 进一步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依托自身的产业优势, 加强农业“五新”技术推广应用, 充分激发生产要求潜能, 从而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有序发展。

参考文献:

- [1] 温淑萍, 李培贵, 王苗, 等.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研究——以宁夏为例[J]. 安徽农业科学, 2021, 49(5): 247-251.
- [2] 熊磊.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协同发展: 现实价值与模式创新[J]. 当代经济管理, 2020, 42(9): 32-38.
- [3] 周广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困境与调适策略[J]. 农业经济, 2021(5): 17-18.
- [4] 徐浩. 潜山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现状与对策[J]. 安徽农业通报, 2021, 27(8): 12, 25.
- [5] 刘文敏. 乡村振兴背景下郴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研究[J]. 中国集体经济, 2021(21): 1-2.